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11,845	231,557
銷售成本		<u>(166,529)</u>	<u>(180,909)</u>
毛利		45,316	50,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1,313)	5,9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00)	(41,184)
行政開支		(28,175)	(23,821)
融資成本	5	(2,231)	(1,4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393</u>	<u>12,2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310)	2,382
所得稅開支	7	<u>(1,774)</u>	<u>(4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9,084)</u></u>	<u><u>2,341</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9,352)	1,050
非控股權益		<u>268</u>	<u>1,291</u>
		<u><u>(19,084)</u></u>	<u><u>2,34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7.45)</u></u>	<u><u>0.4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084)</u>	<u>2,341</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6,301)	(21,53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17)</u>	<u>(1,790)</u>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0,818)	(23,323)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u>1,381</u>	<u>1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9,437)</u>	<u>(23,142)</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38,521)</u>	<u>(20,80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8,789)	(22,092)
非控股權益	<u>268</u>	<u>1,291</u>
	<u>(38,521)</u>	<u>(20,8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4	46,930
使用權資產		12,043	23,674
投資物業		12,615	10,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1,015	396,489
訂金		4,358	5,597
商譽		2,103	2,1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9,315	16,054
遞延稅項資產		1,460	1,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0,893</u>	<u>503,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82	39,2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671	18,76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8	2,494
應收聯營公司		2,913	2,1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965	6,384
可收回稅項		4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575	81,505
流動資產總值		<u>150,547</u>	<u>150,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626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416	7,307
應付聯營公司		87	109
應付非控股股東		927	3,452
應付稅項		455	43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9,709	22,412
租賃負債		9,916	10,439
流動負債總值		<u>61,136</u>	<u>54,780</u>
流動資產淨額		<u>89,411</u>	<u>95,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304</u>	<u>598,78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0	400
租賃負債		4,147	14,063
遞延稅項負債		1,390	1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737</u>	<u>14,613</u>
資產淨額		<u><u>544,567</u></u>	<u><u>584,1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u>420,742</u>	<u>459,531</u>
	537,837	576,626
非控股權益	<u>6,730</u>	<u>7,542</u>
權益總值	<u>544,567</u>	<u>584,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予以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初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提交給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作出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 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產生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臨時差額的修訂。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之臨時差額。然而，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合資格進行抵銷，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了解該等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
- (b) 餐飲分部為在香港經營餐廳；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傳訊和廣告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溢利／虧損、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7,525	50,431	3,889	211,845
內部銷售	9,678	–	65	9,743
	167,203	50,431	3,954	221,588
<i>對賬：</i>				
內部銷售抵銷				(9,743)
總收入				211,845
分部業績	(5,108)	(10,036)	1,821	(13,323)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575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虧損				(4,52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7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3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92)
除稅前虧損				(17,3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635	60,028	3,894	231,557
內部銷售	6,297	–	4	6,301
	173,932	60,028	3,898	237,858
<i>對賬：</i>				
內部銷售抵銷				(6,301)
總收入				231,557
分部業績	(4,117)	(2,800)	1,630	(5,287)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678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3,63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9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2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889)
除稅前溢利				2,382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501	29,935	6,134	170,570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2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1,0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123
				<u>611,440</u>
資產總值				<u>611,440</u>
分部負債	45,811	13,929	274	60,014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2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27
				<u>66,873</u>
負債總值				<u>66,87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829	–	1,82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371	–	1,3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48)	–	–	(24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1	–	–	261
資本開支*	9	56	–	65
折舊	602	11,585	27	12,214
未分配折舊	–	–	–	2,329
				<u>14,54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3,525	47,131	4,720	185,376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2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6,4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985
資產總值				<u>653,561</u>
分部負債	39,051	23,027	263	62,341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2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41
負債總值				<u>69,39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6	—	—	316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5)	—	—	(315)
資本開支*	85	6,911	48	7,044
折舊	674	11,466	26	12,166
未分配折舊				<u>2,420</u>
				<u>14,58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按外界客戶之地區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如下：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1,845	231,557	412,781	445,816
日本	—	—	32,979	33,841
	<u>211,845</u>	<u>231,557</u>	<u>445,760</u>	<u>479,6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客戶銷售額超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 10%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u>49,199</u>	<u>30,50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之分列		
銷售貨品	157,525	167,635
經營餐廳	50,431	60,028
其他	<u>3,889</u>	<u>3,894</u>
	<u>211,845</u>	<u>231,55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u>211,845</u>	<u>231,557</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75	6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78
總租金收入	1,669	2,368
政府補貼*	–	300
雜項收入	14	47
其他收入總值	3,258	3,771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8,158)	2,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631	406
匯兌差異，淨額	(50)	(1,098)
收益／(虧損)，淨額總值	(4,571)	2,16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總值	(1,313)	5,934

* 於去年，政府補貼為 Covid-19 相關的紓困補貼。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經營餐廳

履約責任在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即告履行。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方式主要為現金、信用卡及電子結算。信用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736	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5	436
總值	<u>2,231</u>	<u>1,40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66,268	18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283	4,8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60	9,7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278	9,359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829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37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48)	31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261</u>	<u>(315)</u>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 16.5%) 計提撥備, 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 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2,000,000 港元)按 8.25% (二零二三年: 8.25%) 的稅率計算, 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三年: 16.5%) 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	281	643
遞延	<u>1,493</u>	<u>(602)</u>
年內稅務開支	<u>1,774</u>	<u>4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4,08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稅務抵免 4,016,000 港元)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u>(19,352)</u>	<u>1,0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	<u>259,586,000</u>	<u>259,586,00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0,494	9,428
1 至 2 個月	1,899	5,605
2 個月以上	6,278	3,727
總值	<u>18,671</u>	<u>18,76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7,521	11,018
1 至 2 個月	3,105	—
總值	<u>10,626</u>	<u>11,01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全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儘管疫情逐漸消退，然而受大環境影響，世界經濟復甦仍然緩慢，社會各界須砥礪前行。

全球經濟正面臨著通脹、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金融環境收緊等不確定性影響。消費者的信心持續下降，阻礙了全球復甦，並進一步催化了貿易疲弱之轉向。隨著各方面例如物流、金融、營業宣傳成本上漲並勞動力短缺，令營商環境競爭越趨激烈、為各行各業帶來了嚴峻的挑戰。

至於本地市場，受大環境影響，市場並未經歷期望中的強力反彈，更在回顧年度內面臨全新的考驗。在疫情後香港旅遊限制解除，市民熱衷於出外旅遊以及掀起了跨境消費的潮流，令本地消費意料之外地大幅度減少。在另一方面，入境旅客的數目，其消費模式，過夜訪港旅客量均有別於從前。以上各種轉變對本地市場打擊甚大，須要相當時間去摸索新方向。

本集團決意與社會各界並肩前行，利用在冷凍食品貿易業務方面的經驗、網絡和市場觸角，我們採取靈活和富策略性的業務計劃奮力前行。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仍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市場競爭力，強基固本，迎難而上。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凍肉貿易業務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香港餐飲及凍肉貿易行業面對著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香港經濟放緩，整體消費情緒減慢，並發展出北上內地消費的潮流。在回顧期內，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轉往內地購物和消費，令凍肉市場無論在零售及餐飲方面，特別是中至高檔的本地需求均大幅減弱。因此在銷售策略上，除了我們多年的穩固客戶，我們將重點放在業務主要在香港的連鎖快餐店部分。在回顧期內，連鎖快餐店部分的銷售額較去年錄得約 32% 的顯著增長，並能為本集團實現更高毛利。因此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加強在這個領域的客戶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維持強大而可靠的供應鏈，並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憑藉我們的網路及競爭優勢，因應市場趨勢，我們的凍肉貿易分部擴大了產品組合，包括更廣泛的優質凍肉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喜好。成功將北海道豬肉「雪夢豚」品牌引進本地市場，成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代理商。鑑於市場對日本北海道豬肉的需求不斷增加，此次策略擴張有助於增加銷售量和市場滲透率。近年來我們也引進了無激素肉製品，此乃採用了符合國際衛生標準之供應商生產的無激素雞肉產品。

應對目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我們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供應鏈優化、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以及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提高利潤。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經營了兩個餐廳品牌－「Beefar's」和「牛舞」。我們擁有一間「Beefar's」餐廳以日式燒烤風格提供優質「薩摩牛」品牌日本和牛，以及三間「牛舞」餐廳，以任食自助日式燒肉和日式涮涮鍋風格提供來自日本、澳洲和美國的頂級牛肉。

在回顧年度，對香港餐飲業來說是艱難的一年。餐飲業面臨的挑戰包括能源價格上漲、市場競爭激烈、消費模式轉變、及跨境北上消費等。餐飲業亦因香港經濟復甦慢於預期而受到打擊。隨著香港旅遊限制解除，出境旅遊顯著增加，但入境旅遊人數未能填補這缺口。在如此不利的商業環境下，我們及本港整體的餐飲業務均受到嚴重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情況，我們積極面對挑戰並盡力應對環境的轉變。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及時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廚房運作。我們也採用新的銷售策略，透過推出更多物有所值的菜單來吸引新舊客戶，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亦在社交媒體上推出了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增長，包括在內地投入廣告宣傳，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其他業務

傳訊及廣告設計業務分部增長穩定。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專注於提供全面的線上線下廣告設計服務。憑藉我們在肉類貿易領域廣受認可的「薩摩牛」和「L'Grow」品牌，以及餐飲行業建立的「Beefar's」和「牛舞」品牌以及集團的業務網絡，我們拓展了餐飲以及其他行業的新客戶。除了維護現有的客戶外，未來我們將專注於市場營銷和數字媒體業務之發展。

食品業務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9%（二零二三年：29.99%）作為對食品業務的策略性投資。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且市場氣氛低迷，四洲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表現仍符合預期。四洲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大陸和日本。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和日圓貶值直接影響了四洲集團的收入。

食品分銷是四洲集團的核心業務，在年度內繼續引入多元化的日本食品，並在食品分銷領域尋找更多機會。日本冰淇淋、日本蛋、日本牛奶、日本豆腐、日本米等產品銷售成績顯著，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收購宮田株式會社（「宮田」）後，四洲集團得以將中國大陸生產的食品引進日本市場。宮田在日本的悠久歷史、強大的零售和分銷網絡以及龐大的客戶群為四洲集團帶來了協同效應，並加強了香港、中國大陸和日本之間的聯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四洲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 10,39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2,214,000 港元）。

展望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全面復甦緩慢並有待觀望。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高息環境下，與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可以預期各樣經營成本將繼續有上升的趨勢。在本地市場方面，隨著消費意慾低迷和消費者行為及偏好重大的轉變，市場和企業均需要適時的商業調整與磨合時間。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並採取合適的政策和策略。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基礎，加強我們的經驗和網絡，深化與海外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面對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尋找海外機會以擴大銷售網絡。透過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獨特、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擴大目標市場，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在通脹持續的情況下，我們將嚴格控制成本及採取靈活的政策，以減低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及多元化的方法採購，以達至穩定成本，並調整及加強銷售策略，加快新產品開發爭取更高利潤。

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夥伴四洲集團，憑藉 50 年經營多元化業務的成功經驗，在香港市場穩佔領先地位。來年，四洲集團將繼續堅持「立足香港、面向內地、走出世界」的發展策略。在維持本地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將繼續致力於保持在中國內地的競爭優勢，並在日本及其他地區開拓新機遇。我們深信四洲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入。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和外圍壓力持續，本集團將保持靈活變通，以合適的市場策略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以及充分利用集團的競爭優勢和經驗，在市場不明朗的環境下奮力向前。憑藉與本地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為大眾提供美味、營養和高品質的食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00,753,000 港元，其中 15%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6%，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74,575,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67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當中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黃仲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對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和信任。我亦感謝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同心協力，為集團的發展而努力不懈。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